



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

CHINA STATE CONSTRUCTION ENGRG . CORP. LTD

第一届董事会第八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（“公司”）第一届董事会第八十一次会议（“会议”）于 2015 年 5 月 5 日举行。本次会议通知于 4 月 30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在取得全体董事同意后，由董事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进行。

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《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公司 5 名董事均参与了投票表决，并一致形成决议如下：

一、 审议并一致通过《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不超过 20 亿美元境外债券的议案》

该议案还须提交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5 票赞成；0 票反对；0 票弃权。

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五月五日